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

段15號3樓

承辦人: 黄登莉

電話:(02)2351-6633#5828

傳真:(02)2392-6882 電子信箱:tlh@afna. gov. tw

受文者:本部農田水利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農授金字第114746722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為協助114年丹娜絲颱風、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災區受 災戶復建,請依「農業金融機構辦理114年丹娜絲颱風、七 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等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」 辦理展延作業,並依說明三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、農業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法、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114年9月30日院臺工字第114102717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災區受災戶重建,行政院於114年9月30日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公告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為災區範圍(未來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新增災害及災區範圍,並經行政院公告為災區者,亦將適用本次協助措施),另依農業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法規定,既有專案農貸借款人受災者,本部得補助貸款利息,爰就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訂定旨揭措施(如附件)辦理展延作業,措施重點說明如下:
  - (一)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,展延期間之利息,免予計 收,由本部支付,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 延。



1148018729 114/10/09





(二)受理期間:自災害發生日起算1年屆止。

## (三)辦理程序:

- 一、受災戶應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、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,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。
- 2、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展延案件,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 駁,將結果通知借款人,延期還款辦理程序得免依辦理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2條第2項、農業發展基金 貸款作業規範第21點第2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1 條之1第2項規定函報本部。
- 3、本案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及撥付作業事宜,貸款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(格式詳附件)報送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後送交本部備查。
- 三、為利災區受災戶即時取得協助措施資訊,本部農業金融署已於官網設置「近期颱風及豪雨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gYQRgb),另請儘速將前揭協助措施刊登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,並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(漁民)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正本: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 基金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(均含附件) 電の水本の交

